**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 1、价格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30%）。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仪器报关单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得0分。**

### 2、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 1 | 参选人综合实力 | （1）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中国卫生监督协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具有 1名得 2分，最高得 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近期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参选人具有卫生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者，一名得2分。每增加一人增加2分，最高得10分。（提供社保证明或返聘及退休证书复印件）（3）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资质为甲级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参选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证书须包含职业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5）参选人提供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三甲医院与本项目类似合同复印件（评价、检测均可）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或者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良好的满意度调查表），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作医院为三甲医院的证明，如医院官网截图等） | 50分 |
| 2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参选人具有三甲医院检测内容包含PET、SPECT、直线加速器相关的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 分；（需提供合作医院为三甲医院的证明，如医院官网截图等） | 10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全部响应且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强，完成本项目有保障的，得10-7分；（2）响应良好且方案明确、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得6-4分；（3）响应一般且方案不明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3-1分；（4）基本不响应且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合 计 | 70分 |